**崇川区宝月湖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人遴选**

**（暂定名）**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HSNT-20230515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崇川区宝月湖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人遴选（暂定名）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 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NT-20230515

项目名称：崇川区宝月湖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人遴选（暂定名）

最高限价：基金实缴已投或已投未退出金额的0.6%。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须提供验资报告；

②投标人主体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须提供投标人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③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南通市崇川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须包括至少5名具备5年以上产业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至少3名核心人员须常驻崇川区办公，该3名管理人员作为基金的关键人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 月26日至2023年6 月17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6 月17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1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1300355919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

联系方式： 15962955750

1.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孙杰

电 话： 1596295575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仅现场投标模式适用）**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投标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基金设立要求**

**1、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2、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金融集聚区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50.5亿，首期设立规模10亿。

**4、基金管理模式**

双GP模式共同管理。

**5、基金存续期**

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在本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6、投资形式**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参与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子基金；（2）可独立通过股权投资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法合规的投资方式，直接投资项目。

对单一项目或子基金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的10%，且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额的30%（专项基金除外）。

**7、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遵循以下原则：

1）不得投资于已上市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2）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3）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6）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7）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8、管理费**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费为实缴已投或已投未退出金额的不超过0.6%，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9、退出机制**

可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园发集团可选择终止合作：

1）本基金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程序完成投资基金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2）出资人向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3）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4）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基金协议的投资领域、违反投资限制的；

5）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投资基金相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①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②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同一投标人不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装的；
10.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招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视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招标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七、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技术分：**9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指标**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投标人拟组建管理团队评价（20分） | 1.1、管理团队成员从业经验 | 投标人拟组建的管理团队成员中5人及以上从业5年得【5】分，5人及以上从业5-8年得【8】分，5人及以上从业8年以上得【10】分，其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例如社保或个税等证明材料，如有社保等在集团缴纳或未设置该岗位的情况须说明原因。 | 10 |
| 1.2、管理团队人员业绩 | 投标人拟组建的管理团队成员管理的母基金（含子基金）所投项目在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有成功退出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以IPO、股权转让等方式, DPI≥2）。每增加一家加【2】分（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及美股等海外市场，不含新三板），本项总分【10】分加满为止。 | 10 |
| 2、投标人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及能力（20分） | 2.1、母基金管理经验 | 投标人提供的在管母基金证明材料中：每提供一个在管母基金案例得【2.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10 |
| 2.2、母基金管理规模 | 投标人在管母基金合计认缴规模不足20亿的不得分，20亿(含)-40亿(不含)的得【5】分，超过40亿（含）的得【10】分。 | 10 |
| 3、现场路演(50分) | 讲解陈述：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的管理运营经验，从以下几个方面，采用PPT的方式进行现场讲解。  ①提供的基金运作方案具备可行性、专业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对母基金管理有明确的子基金或直投计划；  ②明确本地团队培育计划，以及未来组建的团队人员计划等；  ③对本地重点产业发展现状及规划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且对如何通过管理母基金培育产业有较为详细的计划。  根据现场讲解、评委提问及投标人讲解人员回答（如有）情况，由评委评定，优秀得30分(不含）-50分（含），良好得10分（不含）-30分（含），其余得0分-10分（含）。  **注：项目投标人须自带电脑播放设备，采用PPT的形式现场讲解陈述，时间控制在5-10分钟内。讲解陈述的电子文档PPT作为技术标的资料之一，以U盘的形式，密封在技术表内提交，否则此项不得分。**  **因本项目要求讲解陈述人员到现场讲解陈述，故要求讲解陈述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并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签到或未参加讲解陈述的，此项得分为0分。** | | 50 |

**注：**评价项目中各项指标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的，表中所述“投标人”仅指投标人本身，不包括控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管理人。

**（四）价格分：**10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管理费不得高于基金实缴已投或已投未退出规模的0.6%，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报价高于0.6%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如某单位的报价为0.65%或0.559%，上述两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该单位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0%扣0.5分，每下浮10%扣0.3分。(不足10%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六）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投标人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

**一**、**中标人和招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项目需求说明”。

**第六部分 疑义的提出和处理**

此次招投标过程中如有疑义，投标人须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建议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技术文件）**
2. 投标人声明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
6.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投标人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需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8. 投标人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南通市崇川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须包括至少5名具备5年以上产业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至少3名核心人员须常驻崇川区办公，该3名管理人员作为基金的关键人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
10. 基金关键人过往履历介绍（格式自拟）原件；
11. 提供“园发集团市场化母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
1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投资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原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须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拟文件亦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附件1

**投标人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人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崇川区宝月湖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信地址： | | | | |
| 曾管理母基金  情况 | 累计管理数量（个） | | 累计管理规模（亿元） | | |
| 已实现退出数量（个）及规模（亿元） | | | | |
| 已实现退出收益情况（年投资收益率）：% | | | | |
| 曾投资于产业领域子基金情况 | 累计项目数量（个） | | 累计投资规模（亿元） | | |
| 已退出项目数量（个）及规模（亿元） | | | | |
| 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年投资收益率） % | | | | |
| 备案情况 | 是否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处于年检有效期限内  是　□ 否　□ | | | | |
| 本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承担因提交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 | | | | |

填表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投资情况表

申报机构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投资项目名称 | 行业类型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是否领投 | 投资收益率(年%)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率=投资净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期）

附件7

**开  标 一 览  表**

**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发布的《崇川区宝月湖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我司已详细阅读，并在认可贵司该公告的所有要求上参与基金管理人遴选。现我司对“崇川区宝月湖股权投资母基金（暂定名）”的基金管理费正式报价为：

|  |  |
| --- | --- |
| 基金阶段 | 基金管理费标准 |
| 实缴已投或已投未退出 | 基金管理费不超过 %/年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